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

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 群

黄 磊

刘志忠

2017年8月22日